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短期投资情况概述：

1、短期投资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日均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，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参与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国债逆回购、申购新股等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短期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，有效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二、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

短期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

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短期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，公司对短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报告制度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进行2020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5日